

约翰福音（John）第 5 章 31~47 节

5: 31 “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

5: 32 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祂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

5: 33 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祂为真理作过见证。

5: 34 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5: 35 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祂的光。

5: 36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5: 37 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祂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

5: 38 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因为祂所差来的，你们不信。

5: 39 你们查考圣经（或译：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5: 40 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5: 41 “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

5: 42 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 神的爱。

5 “43 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祂。

5: 44 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 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

5: 45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

5: 46 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祂书上有指着我的话。

5: 47 你们若不信祂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大家好，今天的经文是约翰福音 5 章 31~47 节：……

在这部分，主耶稣是在谈论祂神性的见证人。31 节：“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我们知道在法庭上一个人自己给自己做见证，通常是不被采纳的。那么在圣经里面，根据旧约的律法，人无论犯什么罪、做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做见证才可定案。这个是在申命记第 19 章里面，所以神的命令要求最少要有两三个见证人才能够做出有效的判决。

而接下来，主耶稣要举出多个见证来证明祂自己的神性。32 节：“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祂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这边的另一位到底是指谁呢？有人认为指的就是施洗约翰，所以，本节就跟后面的 3 节是关联在一起的。另有一些人，他们相信主耶稣说的见证就是指的圣灵为祂做的见证。那么，我认为从上下文来看，更有可能是指着天父的，天父是耶稣的另一个见证人，也是祂最主要的见证人。我们在其他的福音书里面看到几次，在耶稣受洗的时候，天父的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这个就是天父给耶稣所做的见证。

然后接下来在 33~35 节是施洗约翰的见证。在约翰福音第 1 章里面，宗教领袖曾经来盘问过约翰，约翰为耶稣做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施洗约翰对耶稣有很深的认识，他告诉百姓，告诉他的门徒耶稣就是主，就是神的羔羊，祂是神的儿子。

35 节：“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祂的光。”使徒约翰说：“施洗约翰是灯，而耶稣才是光。”在约翰福音 1 章 7~8 节里面说：“施洗约翰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他不是那光，

乃是要为光做见证。”使徒约翰特意把光这个字就是专门留给耶稣用，灯虽然也能发出光来，但是灯跟光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在于灯必须要靠着外来的光源才能够点着，灯不是光最初的源头，它是一种延伸性的光。

所以，耶稣说：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在施洗约翰服事的早期，众人都去他那里受洗，甚至包括了法利赛人、撒都该人这些领袖阶层，这就是他们情愿暂时喜欢约翰的光，喜欢约翰讲道的光，不过他们并不真心地悔改，所以后来他们的热情就渐渐地冷淡了。当施洗约翰被希律逮捕的时候，那些人都袖手旁观，没有人去救他。而耶稣的光好像太阳的光一样，当光显现的时候，那种灯光的光隐藏了就看不见了，在阳光底下。但是世人反而是不能够接受这样的光，因为这样的光显明了世人的罪，叫他们无处躲藏，所以他们不愿意受这样的光。

接下来，主耶稣讲到祂自己工作的见证，祂所行的那些神迹奇事都是祂的见证，36 节：“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翰在约翰福音里面是有选择性地记载了 7 个神迹，主要的神迹，来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耶稣明确地说：祂所做的事就是父所做的事。后来甚至尼哥底母也不得不承认主耶稣所行的神迹是由神那里来的，如果不是有神的同时在的话，人是行不出这样的神迹的。

我们看到，圣经里面也记载了一些普通人所行的神迹，比如说摩西、以利亚，他们都行了很多神迹，这些神迹也证明他们是神所差来的。但是不同的地方在于他们没有一个人声称自己是神的儿子，只有耶稣不但行了神迹，而且宣告，这样子宣告了，加上祂这样的大能，

再加上祂在世人当中所过的那样一种完全圣洁无罪的生活，所以有这一切就证明祂的宣告是：祂真的是神的儿子。

然后，主耶稣再一次的强调天父对祂的见证，37 节：“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刚才我们提到在耶稣受洗的时候，天父为祂做见证。另外，在登山变相的时候，天父也同样为祂做见证。在马可福音 9 章 7 节说：“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也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祂。”即便是有天父的见证，这些犹太人仍然是很心硬，他们不信，所以主对他们说，38 节：“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因为祂所差来的，你们不信。”那些人听主的讲道应该可以知道主耶稣是有超然的智慧，这种智慧不是从人而来的，不过他们的心里面是没有好土的，没有办法让他们所听的道的种子成长起来，所以他们不能够相信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

最后一个见证是旧约圣经的见证，39 节：“你们查考圣经（或译：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圣经就好像一个导航一样，要把人引到主耶稣那边，犹太人他们是很勤奋地查考圣经的，他们以为内中有永生。但其实圣经里面并没有永生，圣经只是指向生命的主，指向赐给我们永生的主就是耶稣基督，叫人来认识祂，因为相信耶稣才可以得永生。因为我们的主祂是生命的主，生命是在祂里头的。再好的导航，再好的地图，它本身并不等于生命，不等于永生。有了圣经，拿在手里去查考，但是必须更进一步，要去相信圣经所见证的主耶稣，这样才可以得永生。

40 节：“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要想得永生，必须到我这里来，就是到耶稣这里来接受祂，我们是因信祂而得生命。然而，很遗憾的是人们常常读经却没有消化，用我们的一个词来说就

是“有眼无珠”，不肯到主耶稣这里来得生命。所有这些见证合在一起都是在宣告一个事情：耶稣基督祂的确确就是神的儿子，这是千真万确的。

最后，主用对犹太领袖发出的警告来结束祂的这篇讲道，45 节：“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耶稣说他们这些犹太人所尊崇的摩西会成为他们的审判者，而摩西不是他们的救主，犹太人自夸他们是遵循律法的，但实际上他们没有办法守律法，因此他们就被律法定为有罪的。我们把神的话语记在脑子里是一回事，但是把它存在心里，并且把它行出来，这又是另一回事了。我们可能脑子里面有一些经文，但是我们不一定明白它是什么意思，也不一定能够把它行出来。

46 节：“祂书上有指着我的话”。在旧约里面有许多指向耶稣的预言，比如从创世纪就开始了，比如说亚当的后裔要打破蛇的头，还有神给亚伯拉罕有应许的后裔，还有像在犹太的后代当中有细罗，还有像摩西那样的先知、雅各之星等等，有很多的预言都是指向耶稣的。所以我们查考圣经，我们最主要的是要从里面读出基督，并且我们要相信圣经所预言所见证的基督，然后照着祂所说的去行出来。好，我们来祷告：

天父，你已经为主耶稣做了见证，你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祂。”由此，我们知道主耶稣祂就是神的儿子，我们也谢谢你赐下圣经，这圣经也是给耶稣做见证的，就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我们，使我们真知道祂。帮助我们我们从圣经当中读出基督，照亮我们心中的眼睛，认出祂真是神的儿子，

真是弥赛亚，叫我们领受这样得救的智慧，并且谦卑地来到祂面前，从祂得生命，感谢主。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ps:文字如有误，以语音为准）

思考问题：通过今天的信息，请分享

1. 耶稣提出了哪些见证来支持祂的宣告？这些见证能说服你吗？
2. 你到教会来是因为你喜欢那些“点着的明灯”，还是因为你要来认识主？
3. 我们是否很热衷于查经，却没有从神的话语中看见耶稣基督？我们的圣经知识是让我们的心更加自大，还是更加火热？真正认识主耶稣的人，祂的生命应该是什么样的？